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4.HK

2024

年 報





設計概念 >>>

封面前方展示出中石化冠德三大業務平穩發展，展望遠方曙光。用上燙藍圓點連繫各大業務，象徵本公司在未來不斷開拓發展，作出無限突破，於同業中閃閃發光。



目錄

2	公司一覽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主席報告	71	合併收益表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2	合併全面收益表
15	董事會報告	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3	關連交易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5	企業管治報告	77	財務報表附註
		145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致力發展 >>>

成為一流的 國際石化 倉儲物流公司

> 公司一覽

原油碼頭

7

個

碼頭
年設計總吞吐能力

2.91

億噸

泊位總量

38

座

原油管線總長度

174

公里

中國境內碼頭、倉儲和物流

> 公司一覽

- 中國境內碼頭、倉儲和物流



原油管線



1. 唐山曹妃甸實華

泊位：1座
 最大靠泊的油輪容量：300,000噸
 設計吞吐能力：2,000萬噸／年



2. 天津港實華

泊位：1座
 最大靠泊的油輪容量：300,000噸
 設計吞吐能力：2,000萬噸／年



3. 青島實華

泊位：13座
 最大靠泊的油輪容量：300,000噸
 設計吞吐能力：8,400萬噸／年
 倉儲容量：103.2萬立方米



4. 日照實華

泊位：3座
 最大靠泊的油輪容量：300,000噸
 設計吞吐能力：5,600萬噸／年



5. 寧波實華

泊位：3座
 最大靠泊的油輪容量：450,000噸
 設計吞吐能力：3,500萬噸／年



6. 惠州華德石化

泊位：4座
 最大靠泊的油輪容量：300,000噸
 設計吞吐能力：3,190萬噸／年
 倉儲容量：134萬立方米
 原油管線長度：174公里



7. 湛江港石化

泊位：13座
 最大靠泊的油輪容量：300,000噸
 設計吞吐能力：4,400萬噸／年
 倉儲容量：100.8萬立方米

> 公司一覽

海外總倉儲容量

248
萬立方米

倉儲設施覆蓋範圍

3
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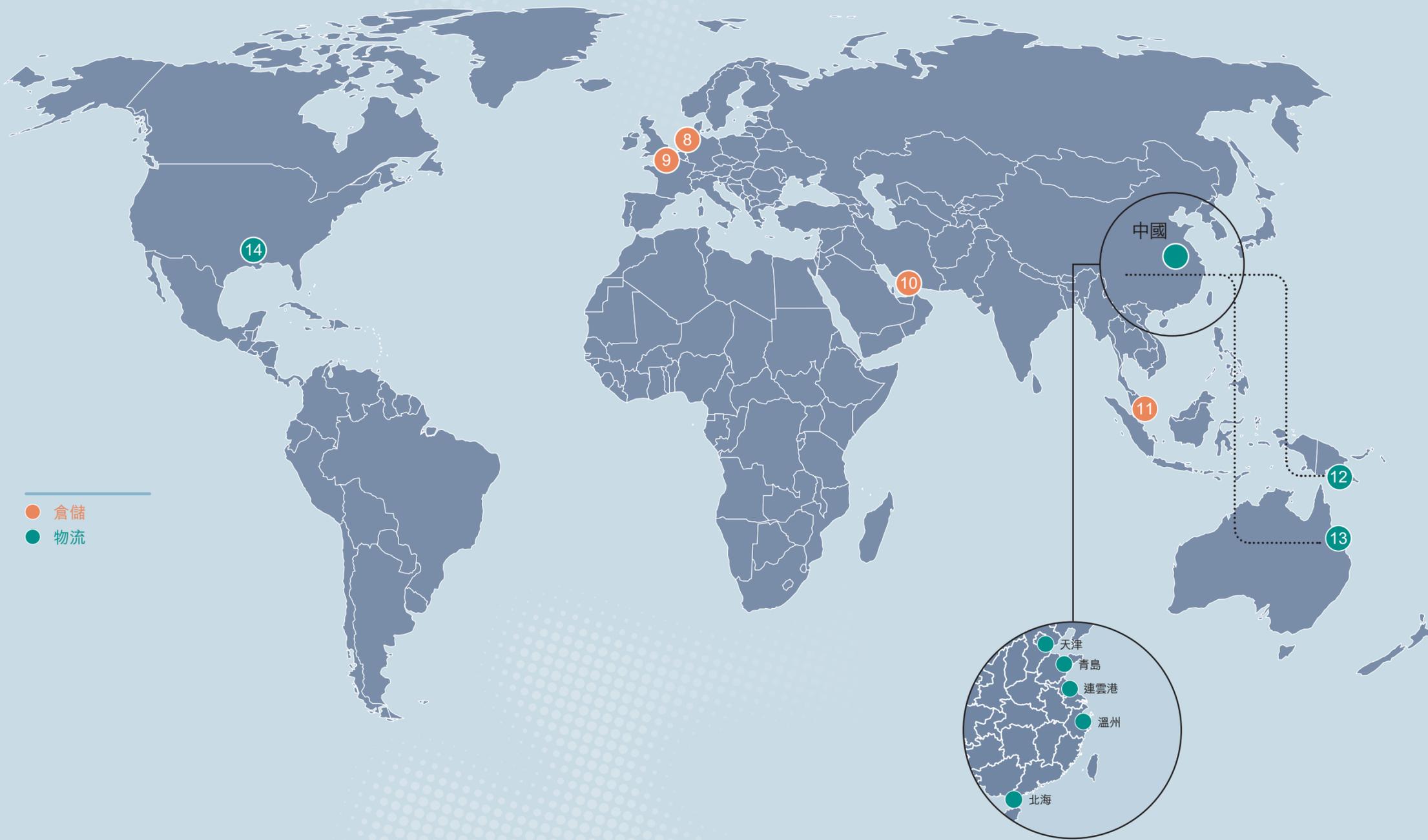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運營中)

8
艘



公司一覽

- 中國境外倉儲和物流



倉儲



8. 歐洲荷蘭VESTA法拉盛庫區
 儲罐：27座
 倉儲容量：38.85萬立方米



9. 歐洲比利時VESTA安特衛普庫區
 儲罐：45座
 倉儲容量：93.40萬立方米



10. 中東阿聯酋富查伊拉庫區
 儲罐：34座
 倉儲容量：115.5萬立方米

11. 印度尼西亞巴淡島
 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巴淡項目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12. 巴布亞新畿內亞液化天然氣項目
 船舶：2艘
 每艘容量：172,000立方米



13. 澳大利亞太平洋液化天然氣項目
 船舶：6艘
 每艘容量：174,000立方米

14. 美國維吉液化天然氣項目（在建中）
 船舶：3艘
 每艘容量：175,000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世界經濟復蘇承壓，經濟增速放緩，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衝擊全球貿易和投資增長，國際油價整體呈現寬幅震盪走勢；國內經濟總體呈現先降後升的觸底反彈走勢，政府及時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來保持經濟穩定並促進復蘇，持續向好態勢不斷穩固。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面對嚴峻複雜的形勢，攻堅克難，努力提質增效，生產經營平穩有序，核心業務取得新突破。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列位股東和持份者的關心和支持，對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謝。

致列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穩步推進高質量發展，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安全風險管控。本集團努力推進拓展核心業務，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石化**」）成功接卸首艘石腦油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約6.6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

9.38%。由於受到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下降、部分煉廠客戶降低加工負荷的影響，以致本公司相關投資收益下降，加上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同比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溢利約11.77億港元，同比下跌約9.33%，折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每股47.36港仙。綜合考慮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和未來發展的需



要，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每股現金股息25港仙，扣除中期已派發每股現金股息10港仙，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每股現金股息為15港仙，與上一年保持一致。

於報告期內，華德石化在保持現有業務穩定的同時，努力開拓市場，充分利用現有碼頭富餘能力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接卸服務。於報告期內，華德石化完成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建設項目，正式開啟石腦油接卸新業務，為未來提升華德石化企業效益奠定基礎。於報告期內，華德石化共接卸原油油輪109艘，完成原油接卸約1,392萬噸，同比增加約16.49%；輸送原油約1,189萬噸，同比增加約7.80%。華德石化實現收入約6.6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9.38%；華德石化分部業績約2.69億港元，同比增加約25.41%。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的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湛江港石化**」）、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實華**」）、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和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曹妃甸實華**」）（合稱「**國內六家碼頭公司**」）面對國際局勢動盪和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疊加帶來的嚴峻市場形勢和生產經營壓力，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基礎上，持續管控各類成本費用，提高原油接卸效率，壓減滯期費用。二零二四年，由於國內原油需求下降，石化能源消費佔比持續下跌，成品油市場需求下降等因素，導致煉廠生產積極性降低，特別是地方煉廠方面；加上寧波實華安裝油氣回收裝置影響吞吐量，國內六家碼頭公司吞吐量合計約為1.90億噸，同比減少約9.09%；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合計約5.81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5.61%。



主席報告

於報告期內，富查伊拉港區作為調混港的地位日益提升，本公司合資的中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富查伊拉公司**」）加強市場開拓，在確保儲罐出租率100%的基礎上，不斷推高出租費率水平。此外，富查伊拉公司庫區與港口超大油輪（「**VLCC**」）碼頭連接管網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正式竣工。該項目建成後，富查伊拉公司成為富查伊拉港區唯一一家同時直接連接30萬噸級VLCC碼頭和20萬噸級碼頭的公司，可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高效的倉儲運作服務。二零二四年，富查伊拉公司為本公司創造投資收益約1.25億港元，同比上升約19.05%。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合資的歐洲Vesta Terminals B.V.（「**Vesta**」）進一步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儲罐出租率及平均租金水平均得到了提升。另外，由於Vesta出售了愛沙尼亞的公司Vesta Terminal Tallinn（「**VTT**」），減少了報告期內其帶來的虧損，整體經營業績因而得到提升。二零二四年，Vesta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約2,865萬港元，同比上升137.17%。Vesta高度關注綠色能源轉型趨勢和資產增值，正與潛在客戶探索綠氨接卸和倉儲項目的可行性，同時計劃開工建設比利時的全資附屬公司Vesta Terminal Antwerp（「**VTA**」）與安特衛普港新建碼頭連接項目，以提高VTA泊位能力。

於報告期內，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出現設備故障的一艘液化天然氣（「**LNG**」）船舶已經完成修理並重新投入運營，本集團下屬的八艘LNG船穩定運行，共完成103個航次，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約1.20億港元，同比上升約51.28%，主要是於二零二三年底出現故障的LNG船舶已完成修理並重新投入運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維吉LNG運輸項目建設，預計三艘LNG船舶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開始陸續建成下水。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將呈現複雜多變的特點，新興市場的崛起以及產業結構的深刻變革將為全球經濟帶來新的增長動力，但地緣政治、各國政策的不確定性等難預料因素仍然存在；國內經濟隨著各項政策落地有望繼續保持穩健增長，但潛在的貿易衝突加大了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繼續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科學籌畫，努力拓展核心業務，探索業務轉型，積極應對各類風險，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年度報告所列的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讀。以下涉及的部分財務資料摘自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復甦承壓，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外溢，衝擊全球貿易和投資增長，國際油價整體呈現寬幅震盪走勢；國內經濟總體呈現先降後升的觸底反彈走勢。本集團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穩步推進高質量發展，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安全風險管控，國內碼頭公司經營業績受油品需求影響出現下滑，境外倉儲業務及船舶租賃及運輸業務投資收益則有所增加。



1. 合併業績

收入、毛利和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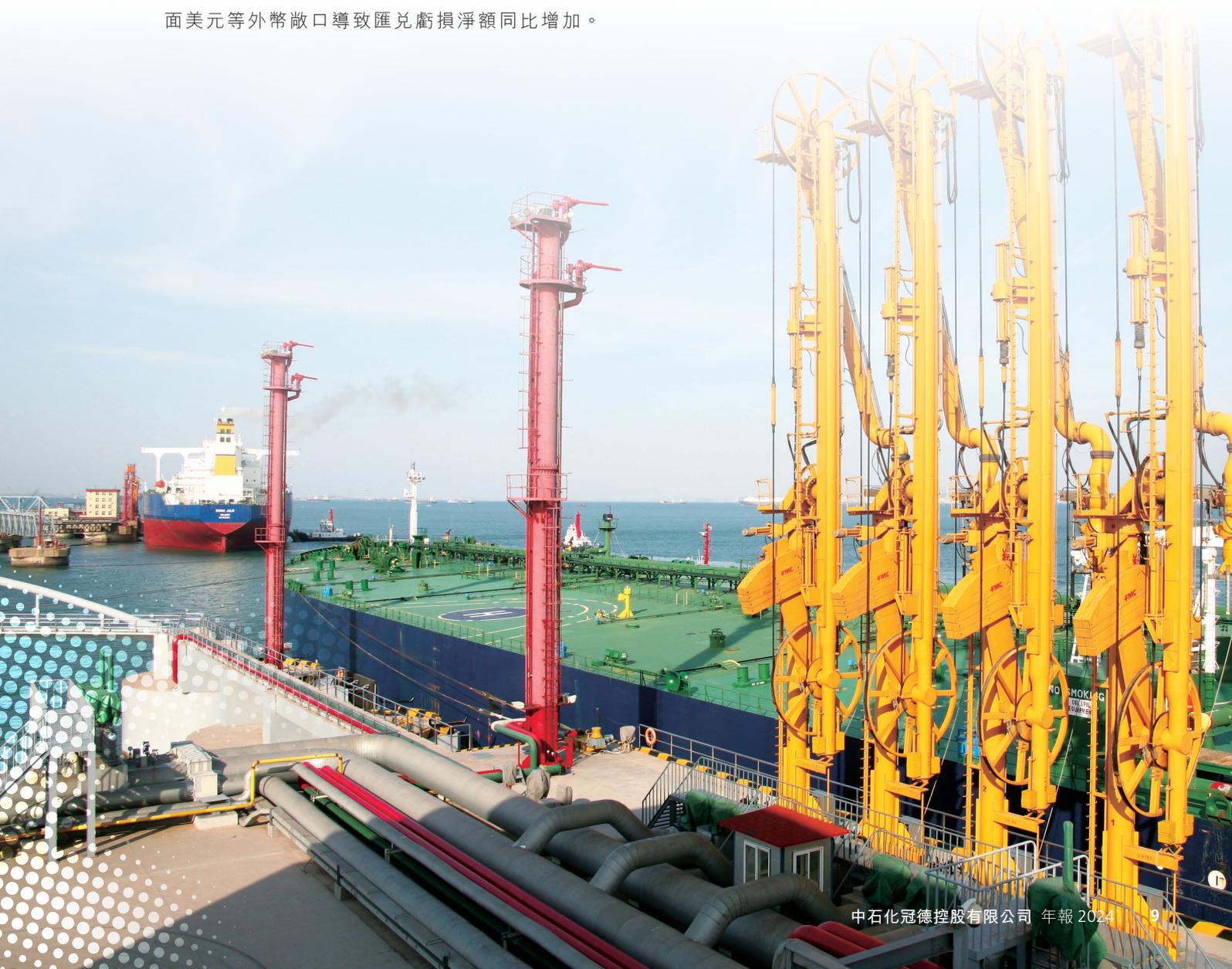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667,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9,87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9.38%；毛利約為323,7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323,000港元），同比增加約25.3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華德石化吞吐量有所上升，包括利用現有碼頭富餘能力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接卸服務，相關收入及毛利同比增加所致，其中，毛利增長較快主要是由於華德石化吞吐量上升以及成本管控所致；經營溢利約為174,0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924,000港元），同比減少約6.9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兌換了從下屬公司收取的人民幣分紅至港元／美元，以及賬面美元等外幣敞口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同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611,000港元），同比減少98.7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淨額同比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收入約為259,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26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9.44%，主要是本集團本年度的定期存款平均結餘同比上升，存款利息收入相應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業績約為695,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8,34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2.82%，主要原因受市場需求減少影響，國內碼頭公司吞吐量同比下降，導致投資收益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59,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9,34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1.3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下屬的聯營公司湛江港石化吞吐量下降，經營業績有所下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和本年度之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286,9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79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8.12%；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約為1,17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8,48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9.33%，主要是因為歸屬本集團的國內碼頭公司投資收益同比有所下降以及匯兌虧損淨額同比增加所致。

2. 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有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以及船舶租賃及運輸業務兩個業務分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報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分部收入約為667,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9,87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9.38%；

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分部業績約為1,004,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3,278,000港元)，同比減少約9.76%。二零二四年，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分部方面，由於石化能源消費佔比持續下跌，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下降，部分煉廠客戶降低加工負荷，特別是地方煉廠方面，國內碼頭公司合計吞吐量受到影響，該分部業績有所下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天然氣進口量持續穩健增長，本集團船舶租賃及運輸業務分部業績約為119,5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017,000港元)，同比增加約51.28%。船舶租賃及運輸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LNG船舶運輸基本保持穩定運行，二零二三年年底出現設備故障的一艘LNG船舶已經完成修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恢復正常運行，導致二零二四年此分部業績同比增加。

3. 財務狀況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約為62,42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27,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末減少約16.2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物業、土地租賃等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934,99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260,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末減少約13.04%，主要是湛江港石化二零二四年對本公司分紅同比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79,71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118,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末減少約80.51%。該減少主要是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應收一間合資公司分紅的款項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結清。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約為6,943,13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5,350,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末增加約19.19%，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收到部分下屬公司分紅，以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136,9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248,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末減少約29.87%。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是二零二四年已收取部分下屬國內碼頭公司分紅並已繳納相關分紅所得稅。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37,1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89,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末減少約15.79%。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租約期內按時支付租金費用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45,90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42,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末減少約19.59%，主要是華德石化的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項目的應付建設的款項按工程進度支付所致。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所得稅約為14,31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6,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末減少約64.21%，主要是華德石化二零二四年預繳企業所得稅同比增加，以致二零二四年年末應付企業所得稅較二零二三年年末減少。

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42.4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2)；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約為2.3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比)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管理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致力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借貸。為了保持及調整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高級管理層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經營及投資需要，促使本集團增發新股、調整資本支出計劃、調整投資計劃或調整短期借貸與長期借貸的比例。高級管理層根據流動比率及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租賃負債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以監察資本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級管理層的策略是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需要及市場環境變化作出適當調整，並將流動比率及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在認為合理的範圍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約為-2.5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10.39%）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88,7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8,128,000港元），同比減少淨流入約529,343,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集中收回以往年度應收款項，導致本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同比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為701,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4,754,000港元），同比減少淨流出約3,604,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收到的下屬公司分紅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為629,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7,041,000港元），同比增加淨流出約72,540,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股息增加所致。

4. 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了本年報已披露的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匯率風險

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分別在中國境內、歐洲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開展石化倉儲、碼頭和物流業務。由於這些公司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歐元和美元，本集團收取其宣派的股息亦會隨著人民幣、歐元和美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或是把股息作外幣兌換時，可能產生匯兌虧損，對本集團產生一定的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為匯率對沖目的及其他外幣投資。有關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的主要應對措施，詳見「風險識別及應對措施」一節。

有關本集團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風險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承擔其他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大部分為銀行存款。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大型金融機構以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下屬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積極與各往來銀行協商，為資金爭取更高的存款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為利率對沖目的。

有關本集團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風險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壓的條件下盡可能確保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且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月編製現金流預算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如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安排並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有關本集團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性風險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d)。

有關本集團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具體如下：

擔保方	受益方	協議名稱	條款內容	協議簽署日	擔保或抵押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抵押或擔保餘額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	富查伊拉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經貿冠德將其持有的富查伊拉公司50%股份質押給為富查伊拉公司提供2.8億美元再融資貸款的銀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協議生效日至有關貸款全數清還	所持有的50%富查伊拉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為其他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以及質押股份或資產等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為支持下屬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經考慮該等合資公司及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

況、歷史虧損情況，以及影響還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等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向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有關信貸風險較低。

有關向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以及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巴淡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收購了PT. West Point Terminal(「PT. West Point」)95%股份，並擬通過PT. West Point在印尼投資興建巴淡項目。由於印尼方股東原因，致使項目停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入仲裁，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贏得仲裁勝訴裁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聘請了兩家諮詢機構，分別負責該項目涉及的油品倉儲與碼頭，共同更新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便為該項目後續決策提供依據。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a)能源轉型對傳統油品倉儲市場遠期的影響；以及(b)來自大新加坡地區的油品倉儲競爭日益激烈等因素，巴淡項目經濟上不可行。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巴淡項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對巴淡項目合資公司在建工程全額計提減值撥備。目前，本公司正在繼續通過參與相關法律程序等可行途徑和方式，力爭最大化實現仲裁勝訴裁決，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有關公告。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0人。

本公司在員工招聘中秉持多元化和機會平等理念，以盡量確保員工不同性別數量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員工性別具體比例可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核)而擬定。本集團亦會視乎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做出更大的貢獻。另外，本集團亦依照當地法律法規為香港地區員工和中國內地員工分別就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僱員薪酬的詳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9「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組織開展了有關反腐敗法律法規、網絡安全防護管理以及關愛員工心理健康等培訓活動，詳情可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上述之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和實施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其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收錄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收錄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包括以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及展望詳見本年報第4頁至7頁的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81%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97%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1%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43%

席報告和第8頁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具體包括百慕達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海洋環境保護法、勞動合同法、安全生產法和職業病防治法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兩家及五大供應商中沒有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14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轉撥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7,3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8,612,000港元)已轉撥作為儲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實繳盈餘及保留盈利)為2,881,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30,977,000港元)。其他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75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股東重要事項日誌－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度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5港仙)，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派發之二零二四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0港仙)，二零二四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5港仙)將會派發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後寄出。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股東重要事項日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詳見本年報第48頁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識別及應對措施」。有關討論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耗資約121,7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672,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收錄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二四年年末並無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成員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名單。於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名單：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堯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鄒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為期一年並可連續地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簽訂委任函，委任期三年。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和實施上市規則第17章下任何股份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大約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冠德國際」 ^{註1} ）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60.3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664,000(L)	6.0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664,000(L)	6.02%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註2}	實益擁有人	149,664,000(L)	6.02%

(L) 好倉

註1：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合石化」）持有，而聯合石化註冊資本的控制性權益最終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

註2：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好倉中149,664,000股股份持有權益。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具體而言，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盛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7.52%權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5.60%權益，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計53.12%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權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亦持有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及期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重要合約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之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23頁至27頁「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中的相關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要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本年度並沒有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收錄於本年報第145頁。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對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收錄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准許每位董事於執行其職務期間所產生或負擔的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並毋須承擔於執行其職務期間對本公司產生或由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災害或損害，惟此彌償不包括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之事項。

關於董事責任保險

有關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請參見本年報第4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董事責任保險」一段。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到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其詳情可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查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詳細介紹，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依照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對擔任中央企業及附屬公司核數師年限的相關規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在其退任後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獲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經營一直均以安全、環保、合規為前提，推動與所在社區共同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按照董事會指示，不斷完善制度和組織架構，努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相關措施納入整體工作計劃中必須的環節。本集團監督並致力減少排放物，將廢棄物及碳排放控制於合理範圍內。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處置廢氣、污水、廢棄物的詳細政策。同時，本集團對能源、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運用有嚴謹的規定，並以循環再利用作為優先選擇。對於日常運營的環境風險，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防範措施，並制定了不同類別事故的應急預案，以求降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侵害。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一段。

本集團積極與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等各利益相關方進行互動，維持與他們的良好關係，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並在可行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將他們的意見融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當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金額超過850,000港元，以支持有需要人士及獎勵取得優異成績的本科生及研究生。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關連交易

一、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為保證業務的正常開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之原油碼頭服務以及財務服務等業務與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具體內容包括：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廣州石化」）、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就有關華德石化向廣州石化、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更新訂立了《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由於廣州石化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中國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燃料油」）就華德石化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更新訂立《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燃料油為中國石化之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就中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中國境內財務服務更新訂立《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由於中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國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國石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4.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就盛駿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境外的存款和結算等財務服務更新訂立《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由於盛駿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集團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本集團有關上述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情況及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百萬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提供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收入	550.00	550.00	550.00
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收入	80.00	80.00	80.00
購買油品支出	10.00	10.00	10.00
華德石化於中石化財務最大存款餘額	400.00	400.00	400.00
本集團在中國境外於盛駿最大存款餘額 ^註 (百萬港元)	900.00	900.00	900.00

註：除了單位標明為港元外，其他均為人民幣。



詳情請參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分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有關公告及通函。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還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其他一些持續關連交易也相應訂立了框架協議，但由於各項框架協議之上限適用百分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這些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深圳**」）就中石化中海深圳向華德石化銷售油品更新訂立《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中石化中海深圳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而中國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

二、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有關連交易協議

為了更好地利用華德石化碼頭富餘的接卸能力及拓展其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擬升級改造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以向第三方提供石腦油接卸服務。

鑑於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廣州工程**」）擁有的經驗、專長及專業人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工程就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的升級改造訂立《建設協議》。由於中石化廣州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集團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華德石化應付《建設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約為人民幣2,739萬元（包含所有稅項）。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但均少於5%，故上述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有關公告。



關連交易

三、本集團本年度實際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情況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百萬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百萬人民幣
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收入	489.20	550.00
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收入	47.99	80.00
購買油品支出	3.34	10.00
年內華德石化於中石化財務最大存款餘額	356.53	400.00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境外於盛駿最大存款餘額 ^註 (百萬港元)	899.91	900.00

註：除了單位標明為港元外，其他均為人民幣。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關連交易之累計交易金額及總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累計交易金額 百萬人民幣	總金額上限 百萬人民幣
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建設工程支出	25.00	27.39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及按上文所述方式訂立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除此之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批准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以下原則進行：

- (1) 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
- (3) 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條發出載有結論（附有提供予聯交所之副本）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並無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
- (3)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已超出年度上限。

另外，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得聯交所豁免就其他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只要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關關連交易之價值不超過該年末結束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則該豁免將持續有效，惟須受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內「豁免之條件」(D)(1)段訂明之若干豁免條件所規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

鍾富良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三年七月自英國斯泰福廈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先後在鎮海石油化工總廠、中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鍾先生任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鍾先生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鍾先生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鍾先生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楊延飛先生

楊延飛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石油加工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楊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中國石化總公司、國家有關部委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兼中國石化生產調度指揮中心總調度長；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其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楊先生兼任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楊先生兼任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家軍先生

任家軍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石油加工專業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任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化長城高級潤滑油公司、中國石化總公司生產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煉化管理部、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任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任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先後兼任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任中石化(上海)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兼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任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文智先生

鄒文智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和技術經濟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六年六月自英國斯泰福廈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持有工學雙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先後在中國石化北京設計院、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中國石化發展計劃部任職；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俄羅斯西布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中，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兼任中國石化對外合作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國際合作部副主任、外事局副局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任中國石化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外事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任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莫正林先生

莫正林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莫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先後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北京燕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任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莫先生先後任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總會計師、副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財務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財務部副總經理。其中，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兼任北京燕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另外，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擔任石化盈科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董事。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桑菁華先生

桑菁華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桑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於大連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工專業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桑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化石家莊煉化分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和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任職；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及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7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於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譚女士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港澳辦港事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譚女士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至2023年6月30日)，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譚女士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愛基金有限公司和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中國文化研究院有限公司理事。譚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方中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從事會計行業四十餘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現為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Worldsec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沛詩女士

王沛詩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香港執業大律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和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擁有香港大律師、新加坡訴訟及事務律師、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調解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資格。王女士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多項社會公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同時也為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等。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龐愛斌先生

龐愛斌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龐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於南京航空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龐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石化九江石化任職；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原油貿易部任職；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先後擔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原油部副總經理、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原油資源配置中心總經理及物流優化管理中心總經理。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海風先生

王海風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王先生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畢業，二零一二年三月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先後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局(股份公司審計部)銷售企業處、審理督導處任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先後擔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業務經理、審計專家。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王立華先生

王立華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安全總監。王先生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中國海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先後在唐山曹妃甸實華、中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日照實華任職。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曾擔任唐山曹妃甸實華安全總監、生產技術部副經理、生產技術部經理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兼任管道儲運有限公司生產科副科長、應急辦副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擔任日照實華常務副總經理、安全總監。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安全總監。



肖勇先生

肖勇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一九九六年七月於成都理工學院油藏工程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先後在華德石化安環保衛部、生產技術部任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華德石化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華德石化總經理、黨委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計劃經營部經理、黨支部書記以及化學品事業部經理等職務。肖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德石化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明先生

王曉明先生，46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王先生二零零零年七月於石油大學(華東)油氣儲運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儲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持有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石化經研院」)任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任中石化經研院評估評價中心副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王先生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後董事任職變化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就下列各項作出披露：

鍾富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於陳堯煥先生達致退休年齡，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堯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歧義，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維護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各項原則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本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

企業發展願景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致力成為一流的國際石化倉儲物流公司。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秉持積極、謹慎、穩健的經營策略，通過兼併收購和投資興建等方式，大力拓展原油碼頭和倉儲、物流服務等核心業務，以此不斷壯大本集團經營規模、不斷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競爭實力。

為於本公司日常營運中貫徹實施其發展願景及企業文化，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首次成功接卸石腦油船舶，並完成離泊，本次作業的順利完成標誌著華德石化馬鞭洲碼頭設施升級改造工程如期投用，華德石化正式開啟石腦油接卸業務領域。此外，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下屬合資公司富查伊拉公司VLCC碼頭連接項目正式竣工，未來可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高效的倉儲營運服務。

本公司深刻理解企業發展與人類社會未來息息相關，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公司企業文化之中，已訂立「依法合規經營、尊重持份者、堅持共同發展、重視安全環保、持續改善績效」五大可持續發展策略，持續開展本集團各項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項工作組，成員包括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和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骨幹成員。該專項工作組負責制定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和方案，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工作情況。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項工作組於二零二四年的工作摘要，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實施本公司發展願景及企業文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肩負有效率和負責任地領導本公司的重任。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及監察其表現，同時亦須決定本公司重大事宜，其中包括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監管、年度及中期業績、須予公佈之交易和關連交易、董事聘任、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等。本集團日常運作管理和業務監督工作由董事會轉授權力予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就董

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及授權有明確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商業管理、業務拓展及運營、法律法規及財務會計等方面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提出專業而獨立的識見及觀點。同時，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材料及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常年法律顧問、核數師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審計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性別



年齡組別



服務年期 (年數)



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數目)





董事的專業背景及經驗

董事的專業背景	人數
財經、會計類	2
工程類	1
法律類	2
綜合管理、公司治理類	5

二零二四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平均年期為9.3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家軍先生、莫正林先生、桑菁華先生及王沛詩女士獲膺選連任。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的推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

務表現、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確保本集團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不定時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及配合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於本報告日期，各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如下，而各委員會的職責將在本報告內有進一步的說明。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方 中先生(主席)	黃友嘉博士(主席)	譚惠珠女士(主席)
譚惠珠女士	鍾富良先生	鍾富良先生
黃友嘉博士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王沛詩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王沛詩女士
	桑菁華先生	桑菁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聘請專業機構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便為決策程序帶來不同的意見，並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機制一直運行有效並每年予以檢討。

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閉門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分別由鍾富良先生和桑菁華先生擔任，從而確保董事會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包括在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準確及完備的信息，知悉當前的討論事項，且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能表達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的共識。

董事會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盡可能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總經理的職責是領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全盤負責推進、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與方針，並管理本集團業務。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主要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具體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 (1) 擬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守則條文A.2.1)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守則以符合法律、監管及合規要求；
- (2)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 (3)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4) 決定發展計劃和經營方案；
- (5)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訂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出售和回購本公司股份、交易等事項；
- (8)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秘書；
- (9) 負責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方面的政策，並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工作的開展情況；
- (10) 依據提名委員會建議，擬訂董事人選，並提呈股東大會審批；
- (11) 年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12) 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 (13)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14) 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16) 制訂公司細則的修改方案，並提呈股東大會審批；
- (17) 決定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細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18) 年度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和建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責一

- (1) 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確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5) 制定具體規章；
- (6) 提呈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7) 制訂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貫徹、落實董事會制定的有關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政策，並向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10) 貫徹、落實董事會所制定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並負責按照監管要求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負責公司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就任培訓及發展

董事不時獲本公司安排參加全面的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

識和瞭解。每名新任董事均會在就任時接受由常年法律顧問提供之合規培訓，並且每年持續參加董事培訓。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本年度，全體董事已通過不同形式參加了董事培訓。當中本集團常年法律顧問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內容包括：庫存股份機制、年報準備須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新規等監管新動態。有關董事參加培訓記錄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A、B
楊延飛先生	A、B
任家軍先生	A、B
鄒文智先生	A、B
莫正林先生	A、B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A、B
方 中先生	A、B
黃友嘉博士	A、B
王沛詩女士	A、B

A： 出席有關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本公司行業情況或董事職責及合規事宜等之報章、刊物、材料及／或最新資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開會一次，提前至少14天發出會議通知，並盡快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送交全體董事。其他臨時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皆盡力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本公司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必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聯席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有關會議紀錄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初稿均迅速備好供與會董事表達意見，終稿經由會議主席簽名確認，以作記錄。

見，終稿經由會議主席簽名確認，以作記錄。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成員可在任何時候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對審議事項提供額外資料作進一步查詢，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或常年法律顧問徵詢意見，或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協助董事履行責任。若大股東或董事會成員對擬審議事項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並避席有關投票。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位董事於各類會議中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決議案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實體會議	書面決議案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	書面決議案	實體會議	書面決議案
會議/決議案次數	4	2	2	1	1	1	1
鍾富良先生	4/4	2/2					
陳堯煥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董事)	2/2	1/1		1/1	1/1	1/1	1/1
楊延飛先生	2/4	2/2					
任家軍先生	4/4	2/2					
鄒文智先生	3/4	2/2					
莫正林先生	4/4	2/2					
桑菁華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譚惠珠女士	4/4	2/2	2/2	1/1	1/1	1/1	1/1
方 中先生	4/4	2/2	2/2	1/1	1/1	1/1	1/1
黃友嘉博士	4/4	2/2	2/2	1/1	1/1	1/1	1/1
王沛詩女士	4/4	2/2	2/2	1/1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有關安排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維持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訊流通及溝通。本公司由王曉明先生（「王先生」）及黃鶴女士（「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有關上市公司合規監管方面的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既定程序，並進行適時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資料，詳閱本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普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並為此制定《證券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信息，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董事會每月均會收取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董事承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除本年報披露的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核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有效性、風險管控、內部審核和遵守法律和法規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做出建議是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前，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就此等事宜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內部風險控制部（「風險控制部」）、外聘核數師、常年法律顧問與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核涉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委員會組成及年內工作摘要

審核委員會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主席)
譚惠珠女士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董事出席記錄可詳見本報告「董事會」—「董事會程序」一節，其工作摘要如下：

1.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確保財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
2. 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3.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尤其是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審閱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建議（如適用）；
4. 審閱風險控制管理報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5. 檢視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監察其委任過程、獨立性、酬金以及任期；
6.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情況報告；及
7. 審議非審計服務預先審批政策以及二零二四年度預審批服務清單。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審核財務報表時的客觀性。為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本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外聘核數師代表如常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提問。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應付予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網絡成員之酬金如下：

單位：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審核服務	5.29	5.30
— 本公司	2.00	2.00
— 附屬公司	3.29	3.30
非審核服務	—	—
合計	5.29	5.30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審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如有)，並批准其費用。

續聘

審核委員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均表示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建立系統及文化

本公司為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採納由上而下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按照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對該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該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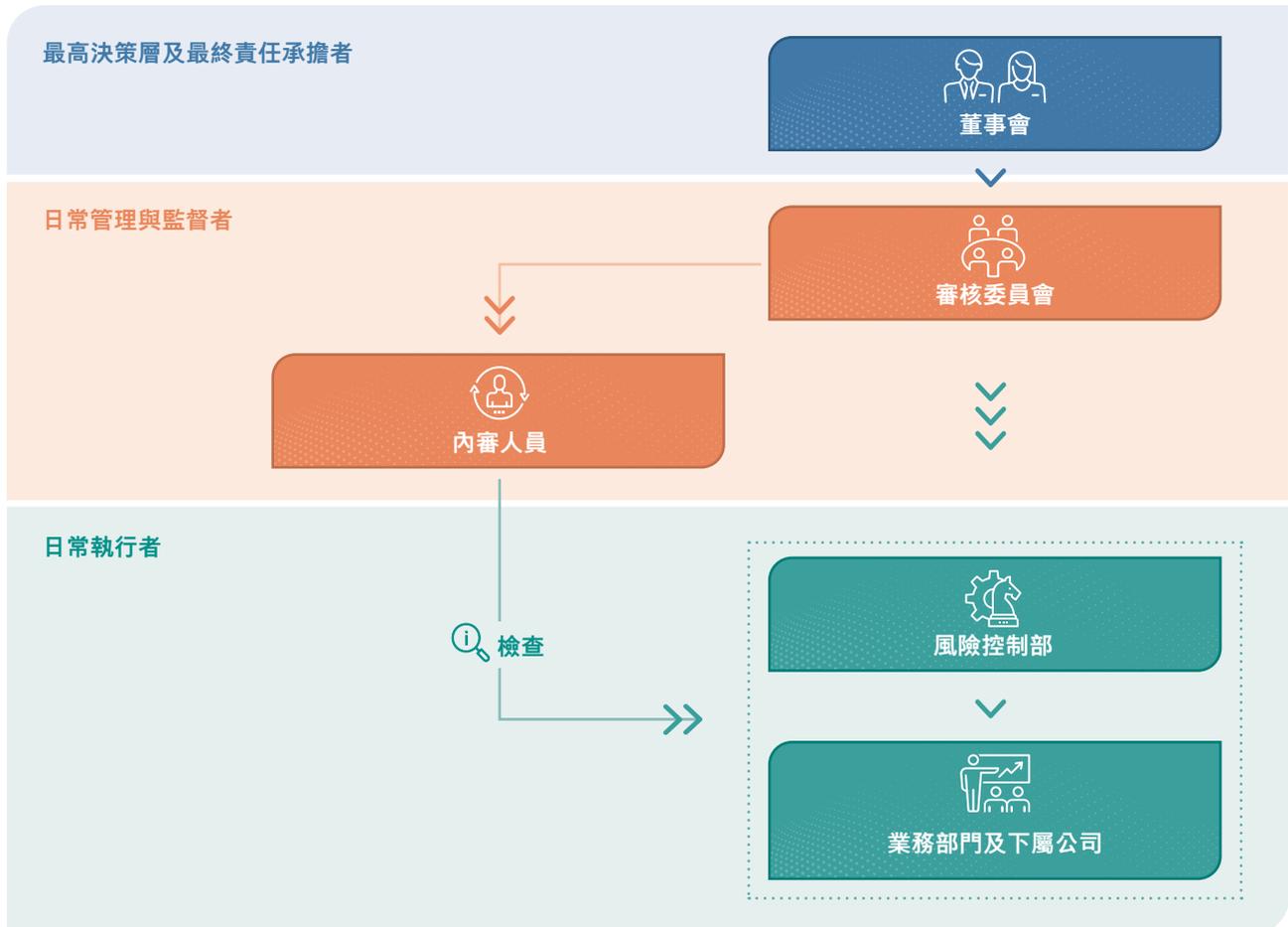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識別及管理所有相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設立了風險控制部，為負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管理等事宜的歸口部門。

本公司按以下原則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主要特點包括：

1. 戰略導向原則：全面風險管理以本公司戰略目標為導向，並與其相適應；
2. 合規性原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管理制度；
3. 全面性原則：全面風險管理涉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貫穿決策、管理和執行各個層面，涵蓋經營管理的各個領域和環節；
4. 重要性原則：關注重點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的風險管理；
5. 成本效益原則：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優化配置，以適當成本實現有效的風險控制，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和效果；
6. 包容性原則：全面風險管理應包容現行各類管理體系，並與其相互補充及支撐。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三道防線系統來建立有效內部監控體系。三道防線系統展示如下：





第一道為營運管理及監控，由各部門及下屬單位管理及監控各自的風險領域，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第二道為風險管理及規管，由風險控制部協調各部門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第一道防線」聯動和配合，形成合規防線防範合力。若風險控制部在各部門發現內部控制存在問題，均會報告以便適時組織採取整改行動；另外，本公司內部合規官履行內部紀律監督職責，在職權範圍內對合規要求落實情況進行監督，對相關違紀違規情況組織調查；第三道防線為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人員，負責審議該系統的建設規劃及評估其成效等，透過覆核檢查發現的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均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解決相關問題。

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監控體系建設。進一步健全完善制度、內控、風險、合規、法律「五位一體」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合規風險、運營監督、財務資金、安全環保等重點環節監管，有效防控重大風險。在合規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方面，修訂並落實《內控權限指引》及《內部控制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辦理關鍵業務和事項的許可權範圍與審批程序。指導下屬企業籌建法律合規部門，建立完善配套制度規範，搭建啟用合同管理信息系統。制定並落實《外聘律

所管理辦法》，修訂並落實《法律糾紛管理辦法》及《合同管理辦法》等基礎管理制度。推動落實《下屬企業制裁合規風險防控監管方案》，制裁合規風險防控持續落實。加強對重大項目法律合規支撐保障作用，提升對下屬單位的法律合規監管與支持力度。妥善處理有關爭議及案件，有效避免或挽回損失，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在股東監管方面，推動落實《冠德下屬公司運營監督管理辦法》，強化生產運營監管，制定並落實《招標管理辦法》，完善和規範本公司工程項目、物資和服務採購活動，維護本公司利益。推進合資公司董事會建設和股東會入章程，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股權管理，規範落實董事會、股東會和高管職責。深化財務共享系統上線，切換境外共享平台。指導協助下屬單位搭建啟用財務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上市管理方面，制定並落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指南》和《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明確規範了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內幕消息管理、證券交易等合規要求及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推進上市質量提升專項工作，持續加強市值管理，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與ESG發展理念；在安全管理方面，修訂並落實《HSE管理體系手冊(2024)》等，扎實做好股東安全監管，持續提升下屬單位本質安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識別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影響。定期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蹤和監測，多個維度監控經營中的風險事項，有助本集團確保風險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

風險控制部每季度組織所有職能部門進行全面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措施，研究已識別及新生風險，討論內、外部環境改變引起的風險變化，歸集識別的**重大風險**，透過篩

選、排序以及諮詢形式，編寫**季度風險管理報告**，每年針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全面檢查，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彙報。風險控制部每年準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後，提呈審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審閱。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有關氣候帶來的風險，詳見本公司另行刊發之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應對措施
安全環保風險	<p>石油石化倉儲物流是一個易燃、易爆、易污染環境的高風險行業。存在碼頭船舶斷纜、漂移、碰撞、洩漏，海洋環境污染，長輸管道及油庫洩漏，火災、爆炸等諸多風險。出現突發事件有可能會對人身安全及健康造成傷害，對本公司帶來經濟損失，對社會造成影響。</p>	<p>本公司一直高度注重安全生產，扎實做好股東安全監管，持續提升下屬單位本質安全，已經實施了嚴格的健康、安全與環境(「HSE」)管理體系，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項工作組，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風險，共同制定及檢討監督策略，確保本公司採取合適措施，盡力減低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類突發事件可能給本公司所帶來的經濟損失和不利影響。</p>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應對措施
法律合規風險	<p>本集團境外有關投資項目(印尼巴淡項目)，儘管已採取或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仍然面臨於勝訴仲裁案件項下無法足額追回其債務人債權的風險。然而，由於本公司已為二零二二年年底的項目減值虧損作出全額撥備，此不確定性現時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實質負面影響。地緣衝突激烈，大國博弈競爭升級，國際關係微妙變化，內外部合規監管環境日趨嚴峻，對敏感地區第三方相關的營運提出了挑戰和更高要求。</p>	<p>本公司將積極穩妥推進相關法律程序和商務談判，妥善處置案件糾紛，最大化維護本公司權益；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對下屬公司監管與支持，持續提升其依法合規的意識和水平；另外，我們將密切跟蹤國際制裁發展形勢，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制裁相關風險。</p>
同業競爭風險	<p>由於境內碼頭建設審批權限下放到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境內碼頭項目的同業競爭日益增加，擬新建原油碼頭泊位可能對本公司下屬企業所在區域範圍內的經營產生一定影響。具體而言，在某種程度上，其可能將若干第三方客戶業務從本公司下屬公司轉移至當地競爭對手方，從而削弱本集團的議價能力。</p>	<p>本公司積極物色機會以參與地方新建碼頭項目，促進更強大的合作及夥伴關係。其致力開拓新貨源，降低新泊位分流影響；與合資方保持積極的溝通與協商，促使解決同業競爭問題。</p>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應對措施
匯率風險	<p>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分別在中國境內、歐洲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開展石化倉儲、碼頭和物流業務。由於這些公司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歐元和美元，本集團收取其宣派的股息亦會隨著人民幣、歐元和美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或是把股息作外幣兌換時，可能產生匯兌虧損，對本集團產生一定的匯率風險。</p>	<p>本公司持續監察主要貨幣匯率走勢，跟蹤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通過資金管理方法降低匯率風險。</p>



反貪污、反洗錢和反商業賄賂政策

本公司制定反貪污、反洗錢和反商業賄賂的合規指引，並由風險控制部進行修訂、解釋及檢討實施情況，安排提供有關培訓。當交易發生時，本公司會向交易對手發放《反賄賂、反腐敗原則的聲明》或簽署廉潔從業協定或同等效力文檔，清楚說明本公司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之決心。對於業務招待，本公司亦設有嚴格的指引限制，規範業務招待管理，務求推行廉潔文化。

舉報政策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深明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需要為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高級管理人員通報關注事宜的途徑，因此設立舉報政策。舉報人及被舉報方包括各級員工及可能受員工不當行為影響的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供應商。舉報人可以透過電郵 (compliance.skts@sinopec.com)、信函(收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等渠道匿名直接向本公司舉報有關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本公司保證舉報人不受打擊報復，對實名舉報人嚴格保密。本公司舉報政策內列有清晰的舉報受理流程，所有舉報事項的記錄要求及相應跟進行動。舉報事項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旦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將向當地的執法部門舉報。如該舉報為本公司避免重大經濟損失，本公司將對舉報人予以獎勵。

內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的管有、保密、發放設有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管有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員工，不得違規洩露本公司內幕資訊、嚴禁知悉或參與內幕資訊的人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嚴禁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同時，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時合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內幕消息管理程序包括：

1. 責成專職人員／或部門負責內幕消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報送工作；
2. 定期更新有關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檔案；
3. 對內幕消息知情人及登記管理人員進行宣貫及定期培訓；
4. 就對本集團事務回應查詢，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專職部門專責與外界人士溝通。



評估成效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評估，並基於以下因素在財務監控、運作及合規監控方面進行檢討：

1. 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高級管理人員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3. 向審核委員會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情況及成效，包括其詳盡程度及次數；
4. 檢討年內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和因此導致或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對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影響，商討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5. 檢討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足夠；
6. 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7.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年度檢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有關系統就其涵蓋本報告期的目的而言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核心業務管理程序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功能進行了一次風險評估，以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重要事項需要披露。



提名委員會

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訂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每年均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其他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時間；及(v)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委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包括已擔任獨立董事超過9年的人士)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有關年內董事提名政策的詳情，參閱本報告「提名、委任及選擇繼任人選程序」一節。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委員會組成及年內工作摘要

提名委員會組成(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黃友嘉博士(主席)

鍾富良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王沛詩女士

桑菁華先生

董事之間及(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實體會議及一次書面決議案，董事出席記錄可詳見本報告「董事會」－「董事會程序」一節，其工作摘要如下：

1. 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重選；
4. 評估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5.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6. 檢討董事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觀點多元化，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董事的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並以此為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將考慮根據其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的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不會全屬單一性別。目前本公司共有十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女性比例為20%。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最少有一位女性成員，以始終保證性別多元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達成該目標。為了維持及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主要股東建議合適人選，尋找獨立專業機構，透過商界人脈和業界同行的推薦，或其他途徑尋找潛在女性董事人選，以保證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更多有關本公司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納發展的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措施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提名、委任及選擇繼任人選程序」一節。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適時檢討或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及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19%的員工為女性但沒有女性為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平衡，目標是至少將女性員工比例保持在當前水平左右。有關本集團全體員工性別比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之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使員工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鼓勵招聘時不考慮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按照應徵者技能、資歷等客觀因素，公平公開競爭擇優。

未來，本公司在員工招聘中秉持多元化和機會平等理念，以盡量確保員工性別比例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

本集團高度重視維護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保障女性員工孕產期休假規定及定期健康體檢制度的落實，並關注女性員工的身心健康和職業發展，為女員工提供持續改善的勞動環境和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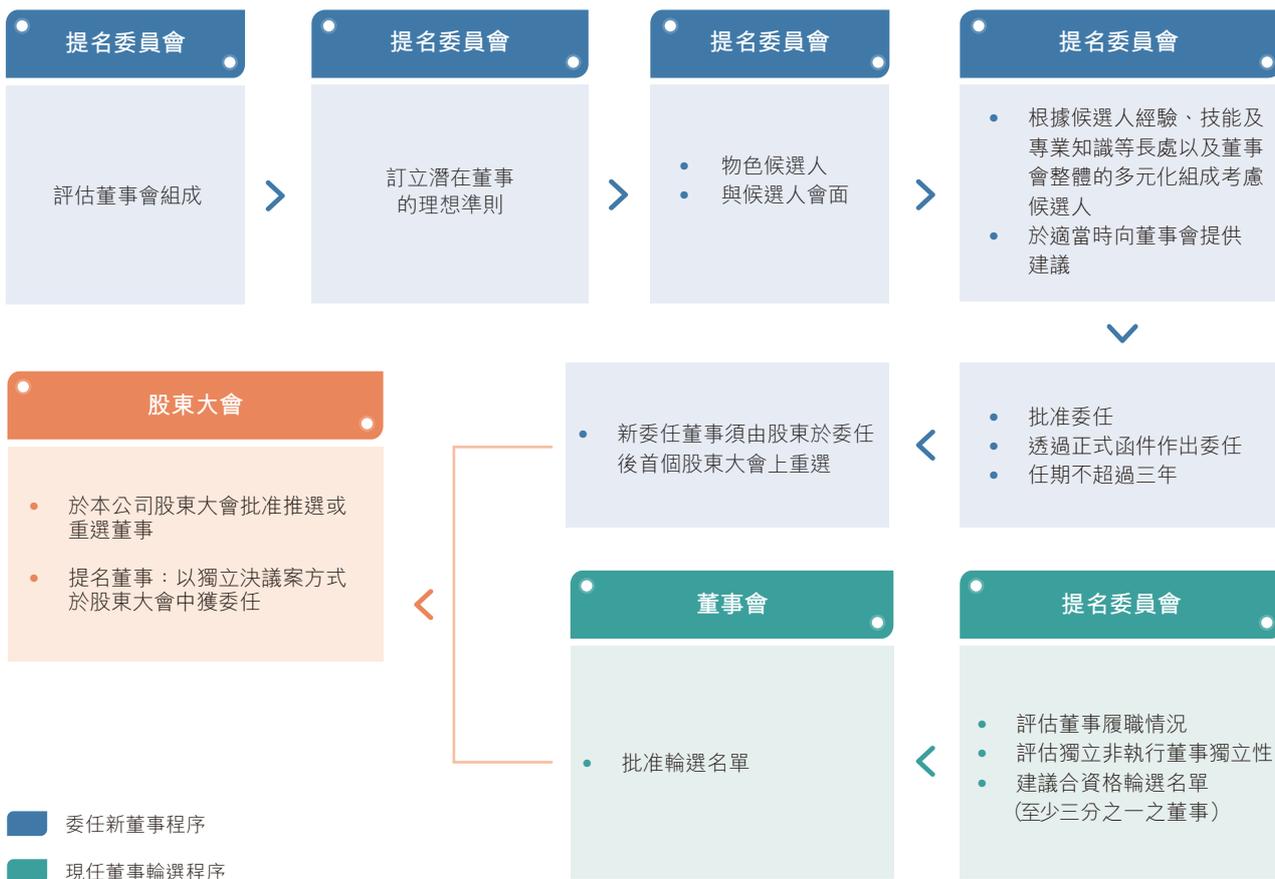


提名、委任及選擇繼任人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組成後，如決定增補董事會成員或選擇繼任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途徑：由主要股東建議合適人選，尋找獨立專業機構，透過商界人脈和業界同行的推薦，或其他途徑(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協助物色人選，並一經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人選的履歷(或相關詳情)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及挑選董事人選時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和技

能及服務任期等，以決定該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位。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委任董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新董事獲委任時會獲聯席公司秘書安排之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介紹及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適用之法規法律下之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同時，基於盡可能維持每年參與輪選董事的人數相對均衡考慮，提名委員會從董事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巧、種族及年齡等多方面考量，並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同時結合其各自對董事會貢獻和恪盡職守以及學歷情況，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執行董事任家軍先生、執行董事莫正林先生、執行董事桑菁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沛詩女士再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輪選。為避免利益衝突，參加此次董事輪選的董事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各自參與輪選議案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做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均屬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參與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訂明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黃友嘉博士、方中先生和王沛詩女士先後分別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並獲批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肩負著研究和擬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激勵政策的職責，並就有關董事薪酬和激勵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在所提出的動議中擁有任何利益的委員會成員均須在有關投票時放棄投票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委員會組成及年內工作摘要

薪酬委員會組成(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譚惠珠女士(主席)

鍾富良先生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桑菁華先生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實體會議及一次書面決議案，董事出席記錄可詳見本報告「董事會」—「董事會程序」一節，其工作摘要如下：

1. 檢討及釐定董事的酬金政策；
2. 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3.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按照相關考核和激勵辦法實施獎勵；及
4. 審核本集團僱員的年度績效獎金總額。

董事酬金

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綜合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表現、任職資質要求、須付出的時間、履行的職責及所承擔的責任等多方面因素後釐定；為避免執行董事因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內擔任其他行政職務而重複領取酬金，對任何在中石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內擔任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本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薪酬僅為象徵性1港元／年；為避免損害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帶有績效表現任何相關因素的股本權益酬金；現時由薪酬委員

會釐定、並經過董事會批准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均為380,000港元／年。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考慮彼等之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針、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績效獎勵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股東及投資者資料

股東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瞭解本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對話，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

公司通訊及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佈，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緊貼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本集團網站(www.sinop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均可查閱本公司通訊文件。為支持環保及更有效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獲取公司通訊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3%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通過信息披露與交流，加強與投資者、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其對本公司的瞭解和認同，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以實現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本公司在與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溝通時秉承以下基本原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性原則：本公司應嚴格遵守證監會、聯交所等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與相關制度；平等性原則：本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兼顧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主動性原則：本公司應建立雙向交流的機制。一方面向投資者介紹本公司有關情況，另一方面及時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和建議傳遞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關係；誠實守信原則：本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應當注重誠信、堅守底線、規範運作、擔當責任，營造健康良好的市場生態。



設立專職部門及專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及專職人員，專門負責透過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日常會議和電子郵件等不同方式與股東溝通，以收集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透過多種渠道公開披露本公司各種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將股東和各利益相關方的不同意見及時有效傳遞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不時透過本公司專設之電郵(ir.skts@sinopec.com)聯絡本公司專職人員，或將有關問題查詢，致函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地址：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收件人：聯席公司秘書王曉明先生)。
主要財務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財務日期及股東重要日期載於本報告「財務日誌及股東重要日期」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之「投資者日曆」。
股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股東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可(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ii)將有關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提出有關請求所需股東數目不得少於在請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多於一千字、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於股東大會將予處理事項的陳述書。

此外，請求書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交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有關提問。

股權分析

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權分析，令高級管理人員更清楚瞭解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權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聽取相關部門有關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匯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已審閱以上股東通訊渠道及政策，以及檢討其實施及有效性，並確認其保持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開展情況。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本公司作出恰當的股份估值。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不時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面，瞭解本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以及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本年度，本公司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了122次會議。為促進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會不定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適時進行股權分析，令高級管理人員更清楚瞭解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二零二四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路演
- 分析員簡介會
- 投資者研討會
- 中期／年度業績發佈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r.skts@sinopec.com

電話：852-2508 0228

董事會不時收到有關資本市場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本公司股份的評級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二零二四年內，投資者對本集團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1. 未來發展規劃及戰略方向；
2. 最新財務表現；
3. 各業務的經營表現；及
4. 派息政策。

為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管治表現的瞭解，本公司會因應各ESG評級機構或機構投資者之ESG團隊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86,16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直接登記股東743名，其餘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深港通及滬港通進行買賣，合共股權乃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2.21億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9%。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現時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股東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冠德國際	普通股	1,500,000,000股	60.33
公眾股	普通股	986,160,000股	39.67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可以以現金、股票以及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方式分派股息；
- (2) 本公司每年可依據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考慮分派中期和末期股息各一次。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決定是否派發中期股息或支付特別股息；股東大會應決定是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鑒於本公司股份以港元計值，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以港元呈列、計價和支付。股息為稅前收益，本公司股東需要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應稅款；
- (3) 在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正值，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可以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全年現金股息總額（包括中期現金股息和末期現金股息）應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20%；
- (4)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外部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下屬公司分紅變化致使本公司經營現金流發生重大變動，或本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隨時對股息分派政策進行修訂，惟該等修訂需遵守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建設性對話的平台。本公司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對投票方式、程序進行解釋，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對有關投票表決進行獨立監票及核證。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細則有關規定的通知、召集和召開程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召開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執行董事陳堯煥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莫正林先生、桑菁華先生及全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及王沛詩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情況及投票結果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的有關公告。

有關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情況，詳見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最新版本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財務日誌及股東重要日期

日期	事項
2025年3月17日	公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2025年6月26日上午10時半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7月25日前後	派息日期
2025年8月31日前	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44頁的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3（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4（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會計政策第2.11條。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重大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8.53億港元及9.35億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48%。

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Vesta Terminals B.V.（「Vesta」）（一間合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石化產品的地區供需形勢及設施狀況。鑒於全球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Vesta的權益存在減值跡象及因此對有關權益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減值評估流程之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認定及資產分配之評價；
- 聘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所採用之方法，並評估所採納折現率是否適當，以及折現率是否屬同行業其他公司採納之範圍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以及會計政策第2.11條。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將Vesta的權益認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並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透過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估算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以確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不確定因素之重大估計及行使主觀判斷，如預測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

我們將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之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減值評估涉及不確定因素之重大估計及行使主觀判斷，管理層在作出選擇時可能有所偏向。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透過比較歷史資料、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理解、承擔合約及Vesta董事會批准之財務預算，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預測收入增長率；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上年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中的歷史準確性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如預測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於選擇該等假設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內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實施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所進行工作的指引、監督及審閱。我們只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笑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6	667,091	609,872
提供服務成本	8	(343,369)	(351,549)
毛利		323,722	258,3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982	80,611
分銷成本		(18,631)	(17,841)
行政費用	8	(132,065)	(134,169)
經營溢利		174,008	186,924
融資收入	10	259,652	237,262
融資開支	11	(1,700)	(1,082)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合資公司	14	695,960	798,346
—聯營公司	13	159,072	179,3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6,992	1,400,796
所得稅開支	15	(109,592)	(102,310)
本年度之溢利		1,177,400	1,298,48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7,396	1,298,612
非控制性權益		4	(126)
本年度之溢利		1,177,400	1,298,4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16	47.36	52.23

第77至1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溢利	1,177,400	1,298,4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貨幣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5,854)	(31,637)
— 合資公司	(143,244)	(31,108)
— 聯營公司	(17,035)	(17,770)
	(196,133)	(80,515)
現金流量對沖		
— 合資公司	38,105	(21,183)
— 一間聯營公司	4,642	367
	42,747	(20,8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153,386)	(101,3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24,014	1,197,15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4,010	1,197,281
非控制性權益	4	(1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24,014	1,197,155

第77至1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07,286	1,396,683
使用權資產	17	62,427	74,527
投資物業	19	14,862	16,100
無形資產		965	1,337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6,852,681	6,712,3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934,993	1,075,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73,214	9,276,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87	3,4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9,715	922,11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6,355,558	3,987,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87,573	1,837,352
流動資產總值		7,125,733	6,750,943
總資產		16,298,947	16,027,22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48,616	248,616
儲備		15,668,642	15,266,1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917,258	15,514,788
非控制性權益		1,947	1,943
總權益		15,919,205	15,516,7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36,920	195,248
政府補貼		45,472	49,707
租賃負債	17	29,555	36,8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947	281,8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5,904	181,442
應付所得稅		14,317	40,006
租賃負債	17	7,574	7,220
流動負債總額		167,795	228,668
總負債		379,742	510,492
總權益及負債		16,298,947	16,027,223
流動資產淨值		6,957,938	6,522,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31,152	15,798,555

第71至1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鍾富良
主席

桑菁華
執行董事

第77至1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專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8,616	6,300,684	127	23,444	296,079	54,577	(454,375)	8,395,310	14,864,462	2,069	14,866,531
全面收入：												
本年度之溢利		-	-	-	-	-	-	-	1,298,612	1,298,612	(126)	1,298,486
其他全面收入												
於貨幣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	(31,637)	-	(31,637)	-	(31,637)
— 合資公司		-	-	-	-	-	-	(31,108)	-	(31,108)	-	(31,108)
— 聯營公司		-	-	-	-	-	-	(17,770)	-	(17,770)	-	(17,770)
現金流量對沖：												
— 合資公司		-	-	-	-	-	(21,183)	-	-	(21,183)	-	(21,183)
—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367	-	-	367	-	3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零稅項		-	-	-	-	-	(20,816)	(80,515)	-	(101,331)	-	(101,3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816)	(80,515)	1,298,612	1,197,281	(126)	1,197,1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分派儲備		-	-	7,557	-	-	-	-	(7,557)	-	-	-
本年度動用專項儲備		-	-	(6,793)	-	-	-	-	6,793	-	-	-
股息	26	-	-	-	-	-	-	-	(546,955)	(546,955)	-	(546,95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764	-	-	-	-	(547,719)	(546,955)	-	(546,9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16	6,300,684	891	23,444	296,079	33,761	(534,890)	9,146,203	15,514,788	1,943	15,516,731

第77至1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專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8,616	6,300,684	891	23,444	296,079	33,761	(534,890)	9,146,203	15,514,788	1,943	15,516,731
全面收入：											
本年度之溢利	-	-	-	-	-	-	-	1,177,396	1,177,396	4	1,177,400
其他全面收入											
於貨幣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	-	-	-	-	(35,854)	-	(35,854)	-	(35,854)
—合資公司	-	-	-	-	-	-	(143,244)	-	(143,244)	-	(143,244)
—聯營公司	-	-	-	-	-	-	(17,035)	-	(17,035)	-	(17,035)
現金流量對沖：											
—合資公司	-	-	-	-	-	38,105	-	-	38,105	-	38,105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4,642	-	-	4,642	-	4,6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	-	-	-	-	42,747	(196,133)	-	(153,386)	-	(153,38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2,747	(196,133)	1,177,396	1,024,010	4	1,024,0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分派儲備	-	-	9,564	-	-	-	-	(9,564)	-	-	-
本年度動用專項儲備	-	-	(9,533)	-	-	-	-	9,533	-	-	-
股息	26	-	-	-	-	-	-	(621,540)	(621,540)	-	(621,54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1	-	-	-	-	(621,571)	(621,540)	-	(621,5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8,616	6,300,684	922	23,444	296,079	76,508	(731,023)	9,702,028	15,917,258	1,947	15,919,205

第77至1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a)	280,790	742,107
已付所得稅		(90,687)	(102,547)
已付預扣稅		(101,318)	(21,43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8,785	618,12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56)	(78,672)
購買無形資產		–	(1,488)
合資公司償還貸款及利息		80,729	84,277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及利息		6,914	5,764
自合資公司收取股息		1,130,288	398,466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282,271	149,075
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285,638	158,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26	–
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增加	14	–	(432,5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367,560)	(987,9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1,150)	(704,7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還款	27(b)	(8,041)	(10,086)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7(b)	(621,540)	(546,9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9,581)	(55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1,946)	(643,66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352	2,490,0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833)	(9,0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87,573	1,837,352

第77至144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運輸及碼頭服務，詳情載於附註13及14。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團」)。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石化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合併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當前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頒佈的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供應商財務安排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如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誠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規定，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值的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附屬公司(續)

(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合併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個報告期開始時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以合併方式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過往獨立運作的業務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使用會計指引第5號(附註2.4(ii))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列賬外，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入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包括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以及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該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由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附屬公司(續)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之基準入賬。

於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股息時，倘若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若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逾該被投資方包括商譽在內資產淨值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需要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同時持有其20%至50%有表決權股份。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核算。投資以權益法初步按成本確認，之後調整賬面值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後，聯營公司成本及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金額中僅有一定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之份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擁有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招致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聯營公司(續)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確定。倘若確實如此，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數額並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數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之交易除外。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之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6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資公司擁有權權益時，合資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佔該合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資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資公司作出付款。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確定。如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減值額計算為合資公司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於重新計量該等項目時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與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任何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其他維修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的收益表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碼頭建築	20至25年
—碼頭設施	12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及船舶	5至10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每年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並無就在建工程提取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因換取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貨幣與非貨幣資產組合或會取得一項或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公允值計量，除非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內容或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值均不能可靠計量。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樓宇)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合)借貸成本。本集團根據成本法計量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是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至40年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及指已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額及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超出收購之已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商譽所分配至之各單位或一組單位反映實體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基層。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控。

商譽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計算。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並未準備可隨時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以資源分配、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表現為目的而定期呈報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財務資料為基礎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a)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收益表。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列報。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然而，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以及有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負債，則應當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該種法定權利不能依賴於發生未來事項，且必須在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實體及所有交易對手面臨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是可執行的。

2.15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之若干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極有可能進行之預計交易之現金流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之對沖工具，則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單獨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因對沖預計交易而其後須確認為非金融資產(如存貨)，其相關之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並包括在該非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對於所有其他對沖預計交易，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如預計銷售發生或確認利息開支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準則(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對沖會計法於未來期間終止應用。當對沖會計被終止，但預期仍會發生對沖預計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倘預期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即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供予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簡化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ii)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收回的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違約定義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信貸虧損的大幅折讓購買或新造的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調整。本集團將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貨幣市場利率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的是以發生違約的各自可能性為權重而確定的公平和概率加權的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2.17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按債務工具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允值乃作為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財務擔保合約(續)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16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於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2.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如時間較長，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並非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減值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16。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銀行透支如屬於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時，亦包括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附註2.16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20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額外成本在權益內列為從所得款項中作出的扣減(扣除稅項)。

2.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屬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事項確認：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的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型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4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責任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與香港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工資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可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該權利被視為界定福利義務。本集團於界定福利計劃方面的淨負債通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貼現該金額而計算。長期服務金義務的未來估計福利金額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利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而釐定，該等利益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或省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不再有支付責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應予支付。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2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當前債務所需支出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可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開支。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債務，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所有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限。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若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若本集團的履約屬於以下情況，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在客戶收到和消費的同時提供所有利益；
- 產生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着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收入

原油碼頭服務及儲存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本公司於完成服務時或定期向客戶開出發票。若干合約包括多項要素及因此會作為個別的履約責任入賬。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均以獨立服務的價格確認。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8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預計不會有任何合約從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會按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30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約一般具有固定租期3至1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租賃中國國有土地的已付代價，及租期一般約為50年。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及利率計量；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之利率。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估計有變，或當有關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重新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合併收益表內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租賃(續)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本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採用經修訂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融資開支之間分配。融資開支在整個租賃期的損益中扣除，以便對每個時期的負債餘額產生一個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本集團有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約，以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入賬(附註19(a))。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2.31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2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

2.33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主要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以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以其計量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算之金融工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港元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以美元（「美元」）計價，由香港實體持有的對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貶值1%，本集團之除利得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下表所列的金額。此等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在資產負債表日有所變動，並且應用於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結餘（如上文所述），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利得稅 後溢利 (減少)／增加	除利得稅 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美元	1%	(31,473)	1%	(22,389)
	(1%)	31,473	(1%)	22,38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大部分為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資產的利率風險狀況詳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				
銀行存款	401,593	0.2%	815,058	0.3%
按固定利率計息資產				
向合資公司提供的貸款	906,432	5.6%	935,712	5.6%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30,699	6.8%	35,374	6.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85,980	1.5%	1,022,294	3.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355,558	4.3%	3,987,998	4.6%
	7,478,669		5,981,378	
總風險	7,880,262		6,796,436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4,0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51,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對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在金融機構的存款、自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向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為限制存款帶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僅於具全球認可的「投資級」的良好外部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的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入現金。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大不相同，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乃按本集團不同客戶群區分，該等客戶群分為關連方及第三方。經計及該等關連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如外部信貸評級)，以及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與來自關連方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中國石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之金額外，並無單一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10%以上。管理層持續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團並無重大呆賬或實際壞賬損失記錄。

向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有關向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以及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分別於附註13及14披露。本集團認為，與向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乃經計及該等合資公司及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歷史虧損經驗，以及影響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壓的條件下盡可能確保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且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管理層每月編製現金流預算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安排並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當中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而定：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04	-	-	-	145,904	145,904
租賃負債	7,966	7,966	6,785	26,103	48,820	37,12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442	-	-	-	181,442	181,442
租賃負債	8,028	8,028	13,458	27,794	57,308	44,08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管理層致力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借貸。為了保持及調整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管理層可能會促使本集團增發新股、調整資本支出計劃、調整投資計劃或調整短期借貸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管理層根據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及淨債務對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租賃負債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管理層的策略是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需要及市場環境變化作出適當調整，並將流動比率及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在認為合理的範圍內。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為負。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42.47	29.52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評估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評估(續)

鑒於全球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持續對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Vesta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出於此類減值評估目的，Vesta的權益被確定為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即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為10.58億港元(1.3億歐元)。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關鍵假設，包括(i)主要基於承諾收入合約的預測收入；(ii)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及相關市場指數預測收入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iii)參考相關市場指數得出的最終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及(iv)每年9.1%(二零二三年：8.5%)的稅前貼現率，這是基於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的估計資本成本。

估值對若干關鍵假設高度敏感，特別是收入及貼現率。於若干關鍵假設發生變化後，估值將進一步減少緩衝額度，例如：

- 收入增長率減少1%將減少緩衝額度1.94億港元(2,400萬歐元)
- 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將減少緩衝額度1.64億港元(2,000萬歐元)

基於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作出減值虧損或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確認兩個須報告分部，即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船舶租賃及運輸服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整合標準之所有經營分部由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並整合至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部。

- 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此分部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包括通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歐洲及中東進行。
- 船舶租賃及運輸服務：此分部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作液化天然氣運輸。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主要通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澳洲及巴布亞新幾內亞進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投資物業、來自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於香港之物業、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交所得稅、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根據所屬分部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須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分部業績」。分部業績包括該等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及該等分部直接應佔融資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融資收入、未分配折舊以及其他企業開支或收入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不計入分部業績。

除取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折舊以及各分部之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續)

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提供用於已完結年度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67,091	–	667,091
分部間收入	–	–	–
外部客戶之收入	667,091	–	667,091
分部業績			
– 附屬公司	269,125	–	269,125
– 合資公司	594,026	101,934	695,960
– 聯營公司	141,467	17,605	159,072
	1,004,618	119,539	1,124,157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162,8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6,992
所得稅開支			(109,592)
本年度之溢利			1,177,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項目			
融資收入	3,979	–	3,97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441)	–	(137,441)
– 使用權資產	(9,114)	–	(9,11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509	–	90,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7,456)	–	(7,456)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附屬公司	1,452,973	—	1,452,973
— 合資公司	5,328,287	1,524,394	6,852,681
— 聯營公司	847,346	87,647	934,993
	7,628,606	1,612,041	9,240,647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57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355,558
— 其他應收款項			88,383
— 投資物業			14,862
— 使用權資產			
• 於香港之物業			9,2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
— 無形資產			965
			7,058,300
總資產			16,298,947
分部負債	147,666	—	147,666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85,576
— 應付所得稅			135
— 租賃負債			9,4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920
			232,076
總負債			379,742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09,872	–	609,872
分部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之收入	609,872	–	609,872
分部業績			
– 附屬公司	214,603	–	214,603
– 合資公司	731,374	66,972	798,346
– 聯營公司	167,301	12,045	179,346
	1,113,278	79,017	1,192,295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208,5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0,796
所得稅開支			(102,310)
本年度之溢利			1,298,4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分部項目			
融資收入	2,708	–	2,70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25)	–	(132,225)
– 使用權資產	(5,734)	–	(5,73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4,751	–	104,7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2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	–	(474)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附屬公司	1,558,196	—	1,558,196
— 合資公司	5,290,711	1,421,662	6,712,373
— 聯營公司	999,813	75,447	1,075,260
	7,848,720	1,497,109	9,345,829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35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987,998
— 其他應收款項			114,483
— 投資物業			16,100
— 使用權資產			
• 於香港之物業			14,023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應收股息			709,0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
— 無形資產			1,337
			6,681,394
總資產			16,027,223
分部負債	215,181	—	215,181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85,317
— 應交所得稅			723
— 租賃負債			14,02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248
			295,311
總負債			510,492



5 分部報告(續)

(b) 按地區劃分之資料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部收入均產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總資產的地區資料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099,700	6,284,352
香港	1,638,380	1,529,123
歐洲	793,515	860,99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41,175	601,322
其他地區	444	4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73,214	9,276,280

總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579,139	7,331,996
香港	8,279,693	7,226,016
歐洲	793,515	860,990
印尼	4,981	6,40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41,175	601,322
其他地區	444	493
總資產	16,298,947	16,027,223

(c) 主要客戶

就分部報告的披露而言，於二零二四年與中石化集團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提供原油碼頭及倉儲服務的收入約為592,9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8,36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9%(二零二三年：90%)。



6 收入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附註)	504,058	477,920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客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固定或按指數或費率計算之租賃付款	52,591	63,122
— 並非按指數或費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110,442	68,830
	163,033	131,952
	667,091	609,872

附註：提供原油碼頭服務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585	2,399
— 政府補貼：		
— 退還增值稅	4,359	11,422
—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218	3,262
— 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		
— 合資公司	51,449	53,130
— 一間聯營公司	2,239	2,484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管理費收入	4,438	4,207
	68,288	76,904
其他(虧損)/收益：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254)	4,1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456)	(474)
— 其他	(596)	(5)
	(67,306)	3,707
	982	80,611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37,969	132,436
— 投資物業(附註19)	1,238	1,237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3,908	14,172
攤銷		
— 無形資產	372	1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53,014	149,131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2,000	2,000
— 附屬公司	3,285	3,302
— 非審核服務	—	—
短期租賃開支		
— 物業租賃	1,830	1,729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469	133,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45	15,516
	153,014	149,13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內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各地政府實施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有關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由於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已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由於在向中國退休計劃付款時供款已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中國退休計劃供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退休福利概無重大欠付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最高者為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2(a)披露。其他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258	5,163
花紅	5,528	5,512
退休計劃供款	-	-
	9,786	10,675

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	4

10 融資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及關連財務機構之存款	259,652	237,262
	259,652	237,262

11 融資開支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開支：			
— 來自租賃負債	17	1,700	1,082
		1,700	1,082



1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名單：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 經營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及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百分比
直接持有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經貿冠德」)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經銷原油及提供 船舶租賃服務	185,250,0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100%	-	-
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冠德國際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控股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間接持有								
華德石化(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經營原油碼頭及 其配套設施	註冊資本93,758,200美元	100%	100%	-	-
PT. West Point	印尼雅加達／ 有限責任公司	印尼巴淡	提供石油配套服務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95%	95%	5%	5%

附註：

- (a) 華德石化持有35年商業牌照，於二零二九年屆滿。
- (b) 無投票權界定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利獲派股息或獲發經貿冠德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年內並無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本財務報表所提及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得。



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19,030	419,030
應佔：		
—收購後業績	1,899,691	1,740,619
—其他全面收入	(125,647)	(113,254)
收取股息	(1,288,780)	(1,006,509)
應佔淨資產	904,294	1,039,886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30,699	35,374
	934,993	1,075,26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款項由聯營公司承建的船舶建造項目竣工後二十年內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每季度償還。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6.8%（二零二三年：6.8%）。

下表僅包括屬非上市公司實體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

附註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及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間接持有					
(a)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0元	50%	50%
	運輸液化天然氣	香港	5,000,000美元的普通股	30%	30%

(a) 董事已評估，即使經貿冠德擁有該實體50%已發行股本，其僅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共同控制該實體。

下表載列湛江港石化碼頭之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重大）。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湛江港石化碼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61	362,590
其他流動資產	12,291	12,341
流動資產總值	165,052	374,931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32,965)	(38,876)
其他流動負債	(48,889)	(49,150)
流動負債總額	(81,854)	(88,026)
非流動		
資產	1,632,263	1,733,403
金融負債	(21,015)	(20,928)
非流動資產總淨值	1,611,248	1,712,475
資產淨值	1,694,446	1,999,380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湛江港石化碼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29,130	714,403
折舊及攤銷	(99,660)	(96,882)
利息收入	5,708	6,062
利息開支	(318)	(355)
其他開支	(197,299)	(236,5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561	386,661
所得稅開支	(54,627)	(52,060)
除稅後溢利	282,934	334,601
其他全面收入	(33,412)	(35,697)
全面收入總額	249,522	298,904

以上資料反映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即非本集團應佔部分)，並已就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之差別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按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湛江港石化碼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1,999,380	1,984,702
年內溢利	282,934	334,601
其他全面收入	(33,412)	(35,697)
已宣派股息	(554,456)	(284,226)
年末資產淨值	1,694,446	1,999,380
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47,223	999,690
商譽	123	123
賬面值	847,346	999,813

本集團於另一間非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下表分析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該聯營公司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17,605	12,045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4,313	44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918	12,491
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56,948	40,073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聯營公司有如下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承擔		
—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9,560	769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附註)	5,112,585	5,012,484
減：一間合資公司權益減值撥備	(156,551)	(156,551)
應佔：		
— 收購後業績	8,443,695	7,747,735
— 其他全面收入	(749,402)	(644,263)
已收股息	(6,704,078)	(6,182,744)
應佔淨資產	5,946,249	5,776,661
向合資公司提供之貸款	906,432	935,712
	6,852,681	6,712,37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意按其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船舶租賃和運輸業務分部注入額外資本95,305,000美元。所得款項擬用於設計、建造、採購及營運三艘LNG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注資12,862,000美元(相當於約100,101,000港元)，已通過與該合資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抵銷而支付。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向合資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款項於合資公司的船舶建造項目竣工後二十年內悉數償還。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5.6%(二零二三年：5.6%)。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間接持有	附註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情況	計量方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及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a)	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權益	50%	50%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實華」)	(a)	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權益	50%	50%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a)	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2,660,000元	權益	50%	50%
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日照實華」)	(a)	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0,000,000元	權益	50%	50%
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曹妃甸實華」)	(a)	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9,610,000元	權益	90%	90%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	(b)	船舶租賃服務	香港	173,137,000美元之普通股	權益	49%	49%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 (「富查伊拉公司」)	(c)	提供油品倉儲服務	富查伊拉	1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權益	50%	50%
Vesta	(d)	石油化工產品、油頁岩衍生 產品及其他貨物之運輸、 轉運及儲存服務，以及提 供相關服務	荷蘭	18,002股 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權益	50%	50%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收購五間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董事相信，收購五間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優勢，包括：打造亞洲最大原油碼頭業務之一，增長前景可觀並獲益於預期中國長期能源消耗增長；擴大規模並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提高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建立平台。

董事亦確定，本集團並無控制曹妃甸實華，即使經貿冠德擁有該實體90%已發行股本。其並非經貿冠德之受控制實體，原因是財務及營運活動僅可以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因此，經貿冠德並無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

- (b)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參與澳大利亞太平洋液化天然氣項目項下之LNG運輸有利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並通過分享LNG業務產業鏈中運輸環節的利潤，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從Concord Energy Oil Terminal (Hong Kong) Limited收購富查伊拉公司之50%股權，代價為25,0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39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本公司董事已對投資的可辨別資產進行公允值評估，有關商譽金額合共為55,844,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為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富查伊拉公司符合本集團提供油品倉儲設施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開拓新市場的業務發展策略。

為支持富查伊拉公司開展項目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富查伊拉公司的銀行貸款，抵押富查伊拉公司50%股權。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Mercuria Energy Group旗下Vesta之50%股權，代價為128,600,000歐元，相等於約1,377,682,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本公司董事已對投資的可辨別資產淨值進行公允值評估，有關商譽金額為493,4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為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Vesta為本集團累積其經營及管理海外倉儲設施經驗並達成迅速擴大在歐洲散裝液體倉儲碼頭業務之良機。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中國能源、青島實華及日照實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重大)。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中國能源		青島實華		日照實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034	573,507	630,985	701,670	234,461	239,589
其他流動資產	776,386	203,390	554,223	982,702	93,693	95,742
流動資產總值	1,328,420	776,897	1,185,208	1,684,372	328,154	335,331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488,240)	(476,584)	(142,442)	(844,358)	(5,572)	(5,693)
其他流動負債	(741,212)	(330,102)	(239,480)	(478,894)	(50,912)	(37,345)
流動負債總額	(1,229,452)	(806,686)	(381,922)	(1,323,252)	(56,484)	(43,038)
非流動						
資產	9,679,462	9,970,568	2,352,032	2,507,890	2,403,559	2,456,803
金融負債	(7,856,476)	(8,334,158)	(25,798)	(23,758)	(1,381)	-
非流動資產總淨值	1,822,986	1,636,410	2,326,234	2,484,132	2,402,178	2,456,803
非控制性權益	(95,728)	(45,938)	-	-	-	-
資產淨值	1,826,226	1,560,683	3,129,520	2,845,252	2,673,848	2,749,096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國能源		青島實華		日照實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465,198	1,484,298	1,064,494	1,546,577	568,408	592,450
折舊及攤銷	(353,368)	(354,924)	(152,007)	(151,759)	(73,059)	(69,843)
利息收入	5,731	7,430	6,786	18,064	4,753	2,931
利息開支	(480,243)	(499,427)	-	-	-	-
其他開支	(379,609)	(457,851)	(446,923)	(581,901)	(83,416)	(95,4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709	179,526	472,350	830,981	416,686	430,071
所得稅開支	(100)	(340)	(120,364)	(219,205)	(103,838)	(91,380)
除稅後溢利	257,609	179,186	351,986	611,776	312,848	338,691
其他全面收入	71,599	(22,191)	(67,718)	(55,920)	(57,354)	(45,693)
全面收入總額	329,208	156,995	284,268	555,856	255,494	292,998
母公司應佔：						
本年度溢利	208,029	136,678	351,986	611,776	312,848	338,6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5,543	119,809	284,268	555,856	255,494	292,998

以上資料反映合資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即非本集團應佔部分)，並已就本集團與合資公司之間會計政策之差別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中國能源		青島實華		日照實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1,560,683	558,033	2,845,252	3,707,506	2,749,096	2,782,958
本年度溢利	208,029	136,678	351,986	611,776	312,848	338,691
其他全面收入	57,514	(16,869)	(67,718)	(55,920)	(57,354)	(45,693)
已宣派股息	(204,288)	(226,794)	-	(1,418,110)	(330,742)	(326,860)
注資	204,288	1,109,635	-	-	-	-
年末資產淨值	1,826,226	1,560,683	3,129,520	2,845,252	2,673,848	2,749,09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49%	49%	50%	50%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						
資產淨值	894,851	764,735	1,564,760	1,422,626	1,336,924	1,374,548
商譽	-	-	7,609	7,609	4,237	4,237
賬面值	894,851	764,735	1,572,369	1,430,235	1,341,161	1,378,785

本集團於個別非重大合資公司擁有權益。下表匯總分析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該等合資公司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261,609	256,141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70,785)	6,78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0,824	262,922
於該等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	2,137,868	2,202,906

有關合資公司之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與合資公司有關的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合資公司承擔		
—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14,729	35,582
向一間合資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	100,292	201,488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合資公司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5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	2,502	3,8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c)	164,178	77,985
		166,680	81,816
遞延所得稅扣除	(d), 29	(57,088)	20,494
		109,592	102,310

- (a)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作出撥備。
- (c) 除附註(d)所述股息預扣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提。
- (d)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外資企業在中國賺取的溢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相關部分按5% (二零二三年：5%) 的稅率計提預扣稅。



15 所得稅開支(續)

(e)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不同於採用主要適用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6,992	1,400,796
減：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695,960)	(798,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072)	(179,346)
	431,960	423,104
按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94,149	88,054
毋須課稅收入	(38,105)	(34,570)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支出	16,085	5,129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39,218	44,7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5	7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86)	(1,129)
其他	(44)	-
所得稅開支	109,592	102,310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以千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77,396	1,298,612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6,160	2,486,16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47.36	52.23

由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之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35,982	43,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445	30,892
	62,427	74,52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7,574	7,220
非流動	29,555	36,869
	37,129	44,089

(ii)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		10,530	10,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78	3,378
	8	13,908	14,172
融資開支	11	1,700	1,082

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之總現金流出為9,8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15,000港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 自用建築物 及租賃裝修 千港元	碼頭建築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879	498,524	865,778	7,307	34,897	6,407	23,503	1,453,295
匯兌差額	(285)	(6,503)	(11,986)	(772)	(129)	(68)	(2,010)	(21,753)
添置	-	-	-	-	-	1,016	97,035	98,051
出售	(243)	-	-	(2)	(110)	(119)	-	(474)
轉撥(附註)	-	(46,173)	(8,614)	59,974	26,898	477	(32,562)	-
折舊支出	(1,441)	(42,479)	(58,745)	(25,216)	(3,924)	(631)	-	(132,436)
年末賬面淨值	14,910	403,369	786,433	41,291	57,632	7,082	85,966	1,396,6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094	1,668,765	1,850,419	247,114	217,939	109,917	85,966	4,233,214
累計折舊	(38,184)	(1,265,396)	(1,063,986)	(205,823)	(160,307)	(102,835)	-	(2,836,531)
賬面淨值	14,910	403,369	786,433	41,291	57,632	7,082	85,966	1,396,6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10	403,369	786,433	41,291	57,632	7,082	85,966	1,396,683
匯兌差額	(378)	(8,653)	(16,278)	(1,141)	(424)	(94)	(2,032)	(29,000)
添置	-	-	-	-	-	766	86,588	87,354
出售	(237)	-	(359)	(9,018)	(121)	(47)	-	(9,782)
轉撥	-	58,264	2,516	8,141	1,687	471	(71,079)	-
折舊支出	(1,436)	(55,493)	(49,786)	(26,504)	(3,982)	(768)	-	(137,969)
年末賬面淨值	12,859	397,487	722,526	12,769	54,792	7,410	99,443	1,307,2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647	1,690,591	1,812,059	233,030	212,854	106,845	99,443	4,206,469
累計折舊	(38,788)	(1,293,104)	(1,089,533)	(220,261)	(158,062)	(99,435)	-	(2,899,183)
賬面淨值	12,859	397,487	722,526	12,769	54,792	7,410	99,443	1,307,28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將碼頭結構及碼頭設施內的若干項目重新分類為廠房及機械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更好地反映性質及於營運中使用的相似性。該重新分類不會產生剩餘價值。但是，若干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已更改，以更準確地反映這些資產的實際使用條件。特別是，受影響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於更改前為12至30年，而更改後該範圍已變為5至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進行前瞻性會計處理，而不進行追溯性調整。因此，該等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於該變動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減少約6,339,000港元，亦影響本集團同期溢利。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碼頭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353
匯兌差額	(2,6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392
折舊支出	(21,637)
年末賬面淨值	174,4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4,838
累計折舊	(460,373)
賬面淨值	174,4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4,465
匯兌差額	(3,42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35
出售	(8,310)
折舊支出	(21,861)
年末賬面淨值	143,0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5,244
累計折舊	(482,235)
賬面淨值	143,00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碼頭設備。該等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兩至三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貼現租賃付款為下一年度人民幣46,868,000元(二零二三年：下一年度人民幣11,717,000元)。

19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00	17,337
本年度折舊支出	(1,238)	(1,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2	16,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日後維修及保養的合同責任(二零二三年：無)。



19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值。為披露目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按其市場價值估算。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估計約為7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200,000港元)。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就同類資產報價	重大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況			
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及澳門)	—	—	42,300
—商業(香港)	—	—	31,400
	—	—	73,7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就同類資產報價	重大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況			
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及澳門)	—	—	46,100
—商業(香港)	—	—	35,100
	—	—	81,200



19 投資物業(續)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疇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及澳門) 及商業(香港)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量及位置優越	0.2%至10% (二零二三年：0.2%至10%)

住宅物業的公允值乃經參考鄰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按每平方呎價格)且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並按本集團物業的質量及位置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優質樓宇的較高溢價將導致公允值計量較高。

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期內該等第3級公允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住宅(香港及澳門)及商業(香港)		
於一月一日	81,200	93,900
公允值調整	(7,500)	(12,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00	81,2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通常為期一至兩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343,000港元及於一年內應收(二零二三年：一年內應收326,000港元)。

(a) 投資物業於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2,585	2,399
產生租賃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運營費用	(297)	(1,894)
	2,288	505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關連方	49,043	88,326
— 其他	18,100	5,550
	67,143	93,876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股息	—	709,055
— 應收利息	85,276	111,262
— 其他	27,296	7,925
	112,572	828,242
	179,715	922,118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30至90日或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7,143	52,356
1至2個月	—	15,199
2至3個月	—	26,321
	67,143	93,876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7,705	114,461
人民幣	91,332	807,635
美元	678	22
	179,715	922,118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



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件	2,887	3,475
	2,887	3,47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0,790	681,634
銀行存款	24,000	417,700
關連財務機構存款	392,783	738,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573	1,837,352

關連財務機構存款主要指存於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存款，該等兩間公司分別為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財務機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6,7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6,912,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條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6,315	946,362
港元	121,185	462,806
美元	79,708	426,409
歐元	28	30
其他	337	1,745
	587,573	1,837,352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的原定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以下。

定期存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151,000	3,072,000
美元	2,204,558	915,998
	6,355,558	3,987,998

雖然定期存款亦要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定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2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160	248,616	2,486,160	248,61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益。

25 儲備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ii)二零一五年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本集團支付的代價與榆濟管道公司現有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因出售榆濟管道公司100%股權，榆濟管道公司共同控制合併形成的合併儲備與榆濟管道公司一般儲備和專項儲備餘額一併轉入二零二零年保留盈利。



25 儲備(續)

- (b)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之法規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儲備及基金均並不可供分派。

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之純利至少10%至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收資本之50%。向該儲備轉撥溢利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一般儲備可供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轉作實收資本。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每年釐定撥款百分比，將其純利的一部分轉入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企業的未來發展或轉為繳足股本。

計入一般儲備之款項亦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從廣州石油化工總廠收購之華德石化30%權益已付的超出所收購之淨資產賬面值的部分為借方結餘141,279,000港元。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自專項儲備中撥出安全生產費，計提依據為位於中國的原油碼頭服務的年度收入。

26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248,616	248,61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72,924	372,924
	621,540	621,540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總額為372,92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分派。於報告期末後將予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26 股息(續)

(b) 歸屬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而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歸屬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之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	372,924	298,339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6,992	1,400,796
調整：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7,969	132,436
— 投資物業	19	1,238	1,237
— 使用權資產	17	13,908	14,172
無形資產攤銷		372	151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7	(3,218)	(3,262)
融資開支		(1,700)	(1,082)
利息收入		(313,340)	(292,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7	7,456	474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14	(695,960)	(798,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59,072)	(179,346)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減少		521	5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253	447,0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1	20,1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80,790	742,107



財務報表附註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	35,020	35,0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還款	-	(10,086)	(10,086)
已付股息	(546,955)	-	(546,955)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總變動	(546,955)	(10,086)	(557,04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1,136	21,136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	(899)	(899)
計入損益的融資開支	-	(1,082)	(1,082)
已宣派股息	546,955	-	546,9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	44,089	44,114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	44,089	44,1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還款	-	(8,041)	(8,041)
已付股息	(621,540)	-	(621,540)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總變動	(621,540)	(8,041)	(629,58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3,981	3,981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	(1,200)	(1,200)
計入損益的融資開支	-	(1,700)	(1,700)
已宣派股息	621,540	-	621,5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	37,129	37,154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關連方	—	573
— 其他	12,271	44,843
	12,271	45,416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款項	—	2,968
— 應計費用	133,633	133,058
	133,633	136,026
	145,904	181,4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976	18,001
1至3個月	3,736	197
3至12個月	440	514
12個月以上	119	26,704
	12,271	45,416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0,843	35,900
人民幣	62,241	101,591
美元	10,002	10,071
其他	32,818	33,880
	145,904	181,442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中國合資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中國一間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910	69,744	30,574	46,828	7,238	(7,405)	177,889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5)	7,754	14,410	1,152	(2,717)	113	(218)	20,494
匯兌差額	(439)	(1,495)	(556)	(650)	(102)	107	(3,1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25	82,659	31,170	43,461	7,249	(7,516)	195,24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225	82,659	31,170	43,461	7,249	(7,516)	195,248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5)	(27,995)	(27,804)	(6,301)	5,119	(548)	441	(57,088)
匯兌差額	(268)	(582)	(220)	(171)	(24)	25	(1,2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2	54,273	24,649	48,409	6,677	(7,050)	136,920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就歸屬於一間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5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7,93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有關虧損。

30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301	45,308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石化集團(由中國政府擁有)旗下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與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旗下公司、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貿冠德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43,172	41,511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專業費用開支	–	232
冠德國際投資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1,162	793
華德石化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碼頭服務費(附註(i)(a))	536,052	495,65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碼頭服務費(附註(i)(a))	4,329	3,26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燃料油碼頭服務費(附註(i)(b))	52,591	49,445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保費(附註(i)(c))	(4,416)	(5,343)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1,371	1,205
向一間關連方購買成品油(附註(i)(d))	(3,659)	(4,148)
向一間關連方支付的建設費	(22,075)	(5,389)
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來自：		
—合資公司(附註7)	51,449	53,130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7)	2,239	2,484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管理費收入(附註7)	4,438	4,20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碼頭服務費、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燃料油碼頭服務費、向一間關連方購買成品油及來自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已於本年報的「關連交易」一節之內提供。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上述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等交易低於第14A.76(a)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經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豁免，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關連交易」一節之內。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的交易 (續)

關連方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8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且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附註：

(i) 華德石化

- (a) 碼頭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並按照交通運輸部所規範和標準化的國家規定價格以及中國廣東省物價局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所批准的政府批准價格收取。
- (b) 燃料油碼頭服務費乃根據《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收取。
- (c) 保費由最終控股公司不時根據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刊發文件中的相關規定的框架制定及修訂的費率計算。
- (d) 購買成品油的交易價格應按照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國家規定的柴油價格確定。

(b) 與主要管理層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袍金	1,520	1,52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42	7,253
花紅	7,281	3,972
總計	15,843	12,745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除上述與中石化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碼頭服務費；(ii)建造工程；(iii)提供及獲取服務；及(iv)公共設施之使用。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2 董事權益福利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富良(主席)	-	-	-	-	-	-
陳堯煥(附註(i))	-	-	-	-	-	-
楊延飛	-	-	-	-	-	-
任家軍	-	-	-	-	-	-
鄧文智	-	-	-	-	-	-
莫正林	-	-	-	-	-	-
桑菁華(總經理)	-	994	1,272	1,437	-	3,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380	-	-	-	-	380
方中	380	-	-	-	-	380
黃友嘉	380	-	-	-	-	380
王沛詩	380	-	-	-	-	380
	1,520	994	1,272	1,437	-	5,223



32 董事權益福利(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二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堯煥(主席)	-	-	-	-	-	-
楊延飛	-	-	-	-	-	-
鍾富良	-	-	-	-	-	-
任家軍	-	-	-	-	-	-
鄧文智	-	-	-	-	-	-
莫正林	-	-	-	-	-	-
桑菁華(總經理)	-	925	1,409	1,545	-	3,8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380	-	-	-	-	380
方中	380	-	-	-	-	380
黃友嘉	380	-	-	-	-	380
王沛詩	380	-	-	-	-	380
	1,520	925	1,409	1,545	-	5,399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陳堯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同日，鍾富良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鼓勵或離職補償。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434,975	9,584,13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87
流動資產總值		89	87
總資產		9,435,064	9,584,22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8,616	248,616
儲備	(a)	9,182,525	9,331,661
總權益		9,431,141	9,580,27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3	3,949
總負債		3,923	3,949
總權益及負債		9,435,064	9,584,226
流動負債淨額		(3,834)	(3,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31,141	9,580,27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鍾富良
主席

桑菁華
執行董事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00,684	242,397	2,863,325	9,406,406
已宣派之本年度中期股息	-	-	(248,616)	(248,6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72,210	472,210
已宣派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298,339)	(298,3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684	242,397	2,788,580	9,331,66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00,684	242,397	2,788,580	9,331,661
已宣派之本年度中期股息	-	-	(248,616)	(248,6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72,404	472,404
已宣派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372,924)	(372,9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684	242,397	2,639,444	9,182,525

附註：

(a)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之股東資金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如屬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實繳盈餘及保留盈利)合共為2,881,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30,977,000港元)。在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15港仙)，為372,9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2,924,000港元)。該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01,239	636,517	616,064	609,872	667,091
經營溢利／(虧損)	325,902	52,643	(179,194)	186,924	174,008
融資收入	9,990	21,952	77,702	237,262	259,652
融資開支	(5,342)	(1,147)	(852)	(1,082)	(1,7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936	181,934	171,675	179,346	159,072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886,738	901,561	540,403	798,346	695,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7,224	1,156,943	609,734	1,400,796	1,286,992
所得稅開支	(120,656)	(107,259)	(207,068)	(102,310)	(109,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34,802	–	–	–	–
年度淨溢利	2,301,370	1,049,684	402,666	1,298,486	1,177,400
資產及負債(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217,999	2,118,498	1,539,465	1,488,647	1,385,5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1,395	1,151,511	1,063,145	1,075,260	934,99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7,558,826	6,753,155	6,672,394	6,712,373	6,852,681
流動資產淨值	4,098,937	5,584,131	5,851,040	6,522,275	6,957,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349)	(177,270)	(177,889)	(195,248)	(136,920)
政府補貼	(15,774)	(14,909)	(53,714)	(49,707)	(45,472)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943)	(15,943)	(27,910)	(36,869)	(29,555)
資產淨值	14,715,091	15,399,173	14,866,531	15,516,731	15,919,205
權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248,616	248,616	248,616	248,616	248,616
儲備	14,431,453	15,116,247	14,615,846	15,266,172	15,668,642
非控制性權益	35,022	34,310	2,069	1,943	1,947
總權益	14,715,091	15,399,173	14,866,531	15,516,731	15,919,2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	92.59港仙	42.25港仙	17.49港仙	52.23港仙	47.36港仙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 (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 中先生 (主席)
譚惠珠女士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惠珠女士 (主席)
鍾富良先生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桑菁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友嘉博士 (主席)
鍾富良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王沛詩女士
桑菁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曉明先生
黃 鶴女士

授權代表

桑菁華先生
王曉明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法定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電話：+852-25080228
傳真：+852-25086075
網址：www.sinopec.com.hk
電郵：ir.skts@sinopec.com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34 樓全層
34/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K.
www.sinopec.com.hk

